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叶建阳先生、张健先生、陈亦霏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卫华先生、邓颖女士、时大方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卫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卫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邓颖女士、时大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伟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至2008年4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施工员、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187,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杨伟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亦霏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立成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1月，在人本集团下属公司分别任设备科长、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日本JW精工株式会社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立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

份 12,966,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9%。郑立成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立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国权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施工员、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9,050,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6%。赵国权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国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阳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衢汽集团公司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4,309,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叶建阳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建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亦霏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9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亦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有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8%出资份额。陈亦霏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丰田汽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

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兼部分产品供应商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有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出资份额。张健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卫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卫华先生于2023年12月受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颖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新联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时大方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3年11月，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开发部部长；1993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大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